

副本

裝

訂

線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文化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文資字第一一〇四五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竹州市役所」、「新竹專賣局」市定古蹟公告文乙份，請 查收。

說明：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暨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正本：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市南昌路一段四號）

副本：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新竹分局（新竹市東門街五九號）、本府文化局（副本無附件）

機關住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十五巷一號

傳真：(03)5337861

承辦人：張愛倫

電話：(03)5319756 轉 261

市長 蔡仁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長主管室主任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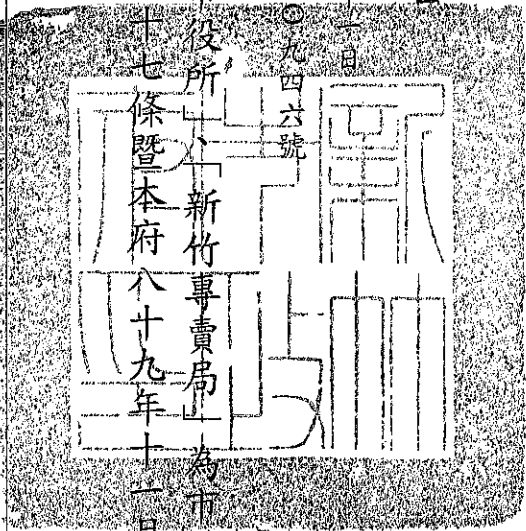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文資字第一一〇九四六號

主旨：公告指定「新竹州市役所」及「新竹專賣局」為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暨本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召開「新竹市市定古蹟評鑑審議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古蹟名稱	指定類別	種類	位置	範圍
新竹州市役所	市定	衙署	新竹市中央路一〇六號	建築本體至屋簷滴水線為止 新竹市東門段一小段一地號。(範圍如地籍套繪圖所示)
新竹專賣局	市定	其他	新竹市東門街五九號	廳舍本體、一號倉庫。 新竹市榮光段二小段一、十一之三等二筆地號。(範圍如地籍套繪圖所示)



市長 蔡仁堅

附件二

